

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2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板的技术改造项目
年 产 3 3 6 0 吨 涂 装 铝 卷 的 技 改 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9 日，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2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板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3360 吨涂装铝卷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191201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内外墙铝塑板新型建材厂家，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228 号。经过两次技改项目，最终形成设计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2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板和 3360 吨彩涂铝卷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现共有职工 165 人，厂内设有食堂但不设住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乐环规〔2014〕170 号），形成年产铝塑复合板 1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

力，主要工艺为挤塑、铝塑热复合、复膜、剪切等。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乐环验〔2017〕9 号）。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2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板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取得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受理备案通知书（乐开环备〔2019〕1 号），技改内容为：在原有铝塑复合板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搅拌工序，新增 1 条铝波纹芯板生产工艺，淘汰原有 5 台双螺杆挤出机，新增 5 台单螺杆挤出机，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2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板，该技改项目已建成生产，暂未验收。

企业又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3360 吨涂装铝卷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19〕62 号）。技改主要内容：企业在现有厂区扩大生产，追加投资新增铝卷的生产工艺，扩建项目新增涂装铝卷生产规模 3360 吨/年，均用于厂内后续生产。年产 3360 吨涂装铝卷的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 30 日竣工，同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年产 3360 吨涂装铝卷的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20 万平方米铝波纹芯板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3360 吨涂装铝卷的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洗辊废水）、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冷却水及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乐清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沁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废水处理能力为 2t/h。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拌料废气、挤塑废气、粉碎粉尘、辊涂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拌料、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2 米高空排放。

辊涂、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CO 催化燃烧装置+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引至 10 米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6米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呈无组织逸散。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一般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滚轴清洗废渣、废抹布、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包装袋、污泥、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经回收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滚轴清洗废渣、废抹布、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包装袋、污泥和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31日在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锌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辊涂、固化车间、燃烧废气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拌料、挤塑车间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污染控制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南侧、北侧两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噪声监测点的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2740t/a,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09t/a、氨氮0.0109t/a,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62t/a、氮氧化物0.266t/a、VOC_s为0.0804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板、20万平方米铝波纹芯板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3360吨涂装铝卷的技改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登记表与报告书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两个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工艺,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

3、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运行维护。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政办〔2018〕9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七大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完善辊涂、固化车间有机废气、拌料粉尘的收集系统，不得敞开作业，调漆、危废暂存场所废气等需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VOCs等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核实催化剂用量、质量，确保催化剂填充量和质量须满足工艺有机废气实际处理量要求；复核废气处理量和处理前废气浓度，优化废气处理工艺设计参数，达到《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加强催化燃烧系统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污染物净化率，减少VOCs排放量，稳定达到环评审批的VOCs总量控制要求。

4、根据《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尽快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原辅料出入库台账、设备运行维护台账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

5、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改善车间通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加强周边敏感点废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标，避免废气扰民。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及时更换催化剂，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对催化燃烧处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补充废气管线流向标识，规范设置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包括名称、规格型号、处理风量、催化剂种类与数量、外形尺寸、治理单位名称等内容）和操作规程。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监管。

7、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和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物料桶及时加盖，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排放。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8、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定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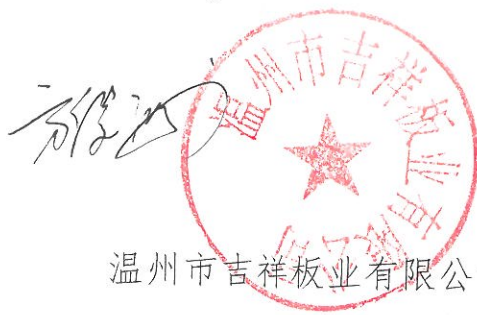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李子敬

叶培春

陈学 戴泳



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